

甲方: 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

乙方: 陕西领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“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”的原则，就甲方产生的危险性废物委托乙方，乙方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种类、费用标准:

序号	危废名称	危废编号	包含处置量	处置费用	付费方
1	废铅酸蓄电池	HW49 (900-044-49)	不限量	3元/kg (不含电解液, 红纱重量)	乙方
备注	1、以上费用不包含现场清池等其他费用； 2、扣重比例为实际重量扣除17%红纱与电解液重量； 3、以上费用含税，增值税率13%；				

乙方每次收运甲方危险废物时，甲方应配合乙方根据双方核定的危险废物种类，重量据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。

二、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安全管理法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相关环境要求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回收，双方责任如下：

甲方责任和义务

(一)、甲方须将本合同中所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回收，如因甲方未交由乙方回收或甲方私自收集处置所导致的一切后果，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。

(二)、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包装、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政府